

2019.12.18 答用户问

1、问：天津滨海数字认证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资质，希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天津市滨海数字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滨海 CA”）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，是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通过，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专业机构。

公司先后取得了国家密码管理局《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》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》，具有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和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资质。

2、问：CA 数字证书是否需要到公安系统备案，如果不备案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如果备案，由谁来组织备案，如何备案。

我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产品无需到公安系统进行备案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规定，“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”。

我公司是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还规定，“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，必须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”。

3、如何证明 CA 数字证书的真实性及安全性，如何保证使用过程安全。

首先，用户申请数字证书时，应当提供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信息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相关规定及管理部门

要求，我公司收到数字证书申请后，会严格对申请者的身份进行查验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，以确保真实性。

我公司数字证书产品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规定的 SM2 算法（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）。生产数字证书所使用的系统、设备、USB-KEY 介质等，均采用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生产和销售许可的产品，符合相关技术安全规范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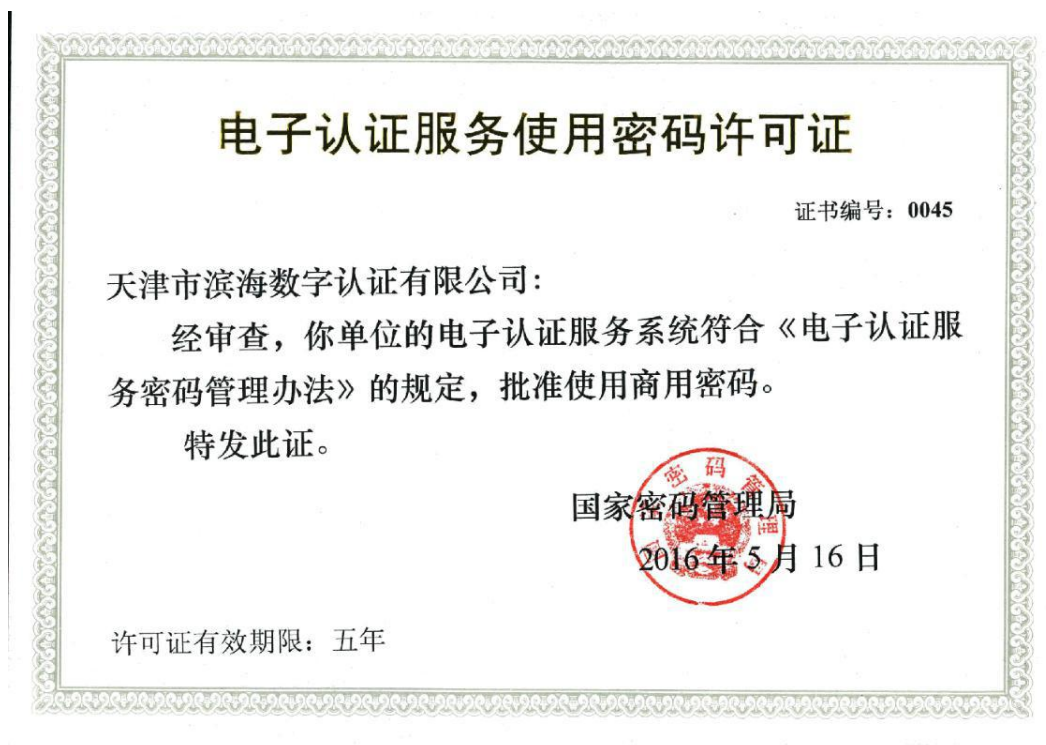
4、问：电子章是否限定只用于本集团电子采购平台，不能用于其他场合。

目前，我公司为中节能用户签发的数字证书产品，只能在中节能电子采购平台上使用。将来，如果中节能推出其他平台或应用业务，将由中节能决定是否使用该数字证书产品。

附件：

1. 《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》
2. 《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》
3.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
4. 《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》

附件 1：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



附件 2：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



国家密码管理局

国密局字〔2017〕195 号

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数字认证 有限公司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通知

天津市滨海数字认证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通过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能力评估，具备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条件，同意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分送：天津市密码管理局，本局商密办

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2日印发

附件 4.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

